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22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1 月 17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本期案例：23 個

## 目 錄

案例 1: 華欣公司與誠科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5
案例 2: 金山公司與萌家公司外觀設計侵權案.....	7
案例 3: 奧克斯公司與格力公司專利侵權案.....	9
案例 4: 南京圣和公司與國知局等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11
案例 5: 亞華研究院與張某植物新品種權侵權案.....	13
案例 6: 軍馬公司等與黃河三角洲公司商標侵權案.....	15
案例 7: 萬翠堂公司與五阿婆火鍋店商標侵權案.....	17
案例 8: 美盛北京公司與津港美禾辛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18
案例 9: 百度公司與京百度等商標侵權案.....	21
案例 10: 克魯勃公司與信裕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23
案例 11: 陳麻花公司與國知局等商標權無效行政案.....	26
案例 12: 騰訊公司與暢遊雲端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29
案例 13: 曹新華與濮鳳娟著作權侵權案.....	32
案例 14: 完美世界公司與玩蟹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33
案例 15: 玄霆公司與阿里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網絡傳播權糾紛案.....	36
案例 16: 羅盒公司與玩友公司等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侵權案.....	38
案例 17: 虎牙公司與華納公司確認不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40

案例 18: 雲創公司與卡詩蘭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42
案例 19: 沁恒公司与 G 公司等侵犯著作权刑事案 .....	43
案例 20: 瑞昌公司與明遠公司等商业秘密侵權案 .....	44
案例 21: 百度公司與我愛網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48
案例 22: 微播視界公司與六界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49
案例 23: 三泉公司與余姚市監局等侵害商业秘密行政处罚案 .....	51

## 專利類

### 專利民事糾紛

#### 案例 1：華欣公司與誠科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580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廣州華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廣州誠科商貿有限公司、廣州君海商貿有限公司、廣州兆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佛山市廈欣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華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欣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010235151.7、名稱為“一種觸控式螢幕及其多路採樣的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獨佔實施被許可人。華欣公司以廣州誠科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科公司）、廣州君海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海公司）、廣州兆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科公司）、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峻凌公司）、佛山市廈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欣公司）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侵害涉案專利權的電路框（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為由，向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原審被告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10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20 萬元。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結合本案說明書與《現代漢語詞典》、《百度百科》等公知常識性證據理解本案權利要求中所限定的技術特徵，被訴侵權產品不具備權利要求 1 限定的“觸控式螢幕”、“觸摸檢測區”等技術特徵，沒有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據此判決駁回華欣公司的訴訟請求。華欣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張廣州知產法院關於權利要求解釋存在錯誤，進而錯誤認定被訴侵權產品沒有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為支持其主張，華欣公司在二審期間多篇與涉案專利領

域、申請時間更為接近的公知常識性證據。兆科公司、峻凌公司提交了由中國電子資訊產業發展研究院出具的鑒定意見，用以證明被訴侵權產品不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關於權利要求解釋，由於觸控式螢幕屬於在本領域中已有確切含義的技術術語，涉案專利說明書記載相關內容為觸控式螢幕的具體實施方式而非特別界定，從屬權利要求及說明書所記載的相應具體實施方式不會對專利權利要求 1 中記載的觸控式螢幕是否具有實體屏結構產生限定作用，故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的“觸控式螢幕”可以理解為既包括帶有實體屏結構的接觸式觸控式螢幕，也包括不帶有實體屏結構的非接觸式觸控式螢幕。對鑒定意見中將觸控式螢幕限縮解釋為具有實體屏結構的鑒定意見不予採信。“觸摸檢測區”應理解為紅外發射管與紅外接收管之間的空間區域。基於上述理解將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進行比對，被訴侵權產品具有“觸控式螢幕”“觸摸檢測區”的技術特徵及其他技術特徵，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關於共同侵權，誠科公司、君海公司和兆科公司存在資訊互通、分工合作，共同實施侵害涉案專利權的行為。誠科公司、君海公司和兆科公司除共同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外，無其他實質性生產經營活動，應認定為完全以侵權為業。峻凌公司與廈欣公司加工製造被訴侵權產品行為，構成專利侵權，但在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峻凌公司和廈欣公司明知或者應知其接受委託代為加工製造的被訴侵權產品系侵害他人專利權的產品，故難以認定其與誠科公司、君海公司以及兆科公司構成共同侵權。但該兩公司踐行其注意義務的程度與其接受委託代加工的規模相比並不相稱，存在一定過失。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各被訴侵權人應停止侵權行為、銷毀庫存被訴侵權產品，誠科公司、君海公司以及兆科公司連帶賠償華欣公司經濟損失 292.6 萬元以及合理開支 20 萬元，峻凌公司在 100 萬元範圍內、廈欣公司在 50 萬元範圍內對上述經濟損失承擔連帶責任，並且峻凌公司在 5 萬元範圍內、廈欣公司在 2 萬元範圍內對上述合理開支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

1. 在說明書對於權利要求中的技術術語沒有作出特別界定的情況下，應當按照本領域技術人員對於該技術術語的通常理解進行解釋，而不是按照該技術術語在日常生活中的通常含義進行解釋。針對本領域中已有確切含義的技術術語，且涉案專利說明書中並無特別界定的，從屬權利要求及說明書所記載的相應具體實施方式不會對該技術術語產生限定作用。
2. 侵權損害賠償以及合理開支的承擔方式，應根據各被訴侵權人在侵權行為中所起的地位和作用確定各自應當承擔的份額。對於違法可責性和損害嚴重性較高的被訴侵權人，可判令其連帶承擔全部侵權損害賠償以及合理開支；對於無故意侵權但存一定過失的被訴侵權人，可判令其在一定金額範圍內連帶承擔侵權損害賠償以及合理開支。
3. 關於委託加工行為的民事責任承擔，應考慮其接受委託加工時是否盡到了與其企業實際情況、委託加工規模相匹配的智慧財產權審查義務。其與委託人自行約定的智慧財產權侵權免責條款，不足以構成免於承擔專利侵權賠償責任的理由。
4. 被訴侵權人是否完全以侵權為業，應當從其營業內容予以判斷。若營業內容中雖存在非侵權業務，但其與主營業務相比可以忽略不計，或者該非侵權業務與侵權主營業務之間仍然存在一定聯繫的，不影響完全以侵權為業的認定。

## 案例 2：金山公司與萌家公司外觀設計侵權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滬 73 民初 398 號
- 原告：北京金山安全軟體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萌家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金山安全軟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830455426.5、名稱為“用於移動通信終端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金山公司認為上海萌家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萌家公司）開發並提供用戶下載名為“趣鍵盤”輸入法軟體（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軟體）的使用者圖形介面（以下簡稱被訴侵權介面）侵害了涉案專利，遂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萌家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 萬元。

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介面與涉案專利介面的整體介面設計和動態變化過程均較為相近，二者的不同點在整體視覺效果上沒有實質性差異，屬於近似的介面設計。而手機外形的慣常設計對外觀設計的整體不產生實質性影響，故包含被訴侵權介面的手機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雖然萌家公司並未直接製造和銷售被訴侵權手機，但被訴侵權軟體在使用者使用該軟體呈現出被訴侵權手機外觀過程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實質性作用，僅提供應用軟體已成為引發侵權最主要的原因，故應當認定萌家公司提供被訴侵權軟體的行為構成對涉案專利的侵害。上海知產法院綜合考慮萌家公司侵權獲利、被訴侵權軟體運營情況以及涉案專利對於吸引用戶下載的貢獻程度，判決萌家公司賠償金山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25 萬元。

- **裁判規則：**針對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外觀設計專利保護，應當充分考慮包含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產品領域的特點及該領域的行業發展規律。雖然包含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產品從硬體到作業系統再到應用軟體一般由不同的主體提供，但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已通過程式語言固化於軟體中，使用者在正常使用該軟體時必然會呈現侵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全部動態過程。該軟體在使用者使用並呈現出侵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過程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實質性作用，提供該軟體系引發侵權最主要的原因，提供該軟體的行為構成對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外觀設計專利的侵害。





涉案專利

被訴侵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案例 3：奧克斯公司與格力公司專利侵權案

- 法院：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浙 02 民初 165 號
- 原告：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甬格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克斯公司）系專利號為 ZL00811303.3、名稱為“壓縮機”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案外人東芝開利株式會社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將涉案專利轉讓給奧克斯公司，並將發生在轉讓前的協力廠商侵權行為的追究責任和獲取損害賠償的權利一併轉讓，涉案專利權已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終止。奧克斯公司發現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格力公司）製造和銷售型號為晶圓（KFR-35GW）的空調（以下簡稱被控侵權產品）、寧波甬格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甬格公司）未經

許可銷售被控侵權產品侵犯了涉案專利的專利權，遂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將格力公司以及甬格公司起訴至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請求判令確認格力公司、甬格公司侵權，並判令格力公司賠禮道歉、消除影響，賠償原告經濟損失 9600 萬元以及合理開支 20 萬元。為支持經濟損失的主張以及證明格力公司的侵權行為一直在持續，奧克斯公司先後提交了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8 日格力公司在蘇甯易購、京東等電子商務平臺上銷售被控侵權產品的證據，並提交了北京奧維雲網大資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被控侵權產品在 2016 年 1 月到 2020 年 8 月的線上銷量資料統計（以下簡稱奧維雲網資料）。本案受理後，格力公司多次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請對涉案專利無效宣告，並向寧波中院提交了銷售時間在涉案專利申請日前的空調（以下簡稱現有技術產品）作為現有技術抗辯。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 2021 年 9 月 2 日作出第 51688 號無效決定（以下簡稱無效決定），宣告在權利要求 1-2、4-9、10-13 基礎上維持涉案專利有效。

在本案審理過程中，根據當事人申請及查明案件實施需要，寧波中院委託國家工業資訊安全發展研究中心司法鑒定所分別對被控侵權產品和現有技術產品與涉案專利對應的數值及比值等相關資料進行鑒定。奧克斯公司以及格力公司均申請專家輔助人出庭，對司法鑒定、權利要求的解釋和理解進行了說明。針對損害賠償的計算，奧克斯公司提交了專家輔助人報告並申請專家輔助人出庭，對被控侵權產品合理利潤率、專利技術貢獻率等的計算進行了詳細說明。

寧波中院經審理認為：關於侵權判定，根據涉案專利的發明目的、參考無效決定中對權利要求技術特徵的含義的理解，可以確定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結合權利要求保護範圍以及司法鑒定結果，認定被控侵權產品落入權利要求 1 和權利要求 10 的保護範圍。關於現有技術抗辯，根據涉案專利說明書以及無效決定的認定，可以確定涉案專利的發明點在於對集中式捲繞型電動機的改進，而根據鑒定結果可以確認現有技術產品為分散式捲繞型電動機，現有技術產品不具有集中式捲繞型電動機的技术特徵，因此現有技術抗辯不成立。關於侵權產品銷售額，奧維雲網資料來源於京東等多個主流 B2B 平臺，且格力公司在另案中作為原告也曾

經提交奧維雲網相關資料作為證據，故可推定奧維雲網資料的可靠性和真實性。奧維雲網資料僅包括線上銷售量，而格力公司還有大量線下實體門店，故奧維雲網資料保守可信，宜認定為本案侵權產品銷售額。關於專利貢獻率，應綜合考慮專利的技術價值、市場價值，酌定涉案專利在侵權產品中的貢獻率為 20%。結合奧維雲網資料、格力公司官網歷年營業利潤率以及專利貢獻率，計算格力公司製造、銷售被控侵權產品所獲利益為 9886 萬元，故對奧克斯公司主張的 9600 萬元經濟賠償予以支持。寧波中院據此確認格力公司、甬格公司侵犯涉案專利的專利權，判令格力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96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20 萬元。

- **裁判規則：確定專利對具體產品的專利貢獻率，應在具體市場經濟背景下對專利技術的技術價值和專利應用的市場價值進行考量。關於專利技術的技術價值，應當從專利性質、專利權有效期限、權利要求數量、簡單同族數量、簡單同族被引用數量、專利可替代程度等方面綜合考慮；關於專利應用的市場價值，應當從專利解決技術問題對產品競爭力的影響程度和對消費者的吸引長度、該專利是否在產品銷售環節用於宣傳、專利產品的使用範圍、專利在整機產品中的技術比重、專利產品部件在產品總體構成中的成本比例及利潤比例等方面綜合考慮。**

## 專利行政糾紛

### 案例 4：南京圣和公司与国知局等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行終 475 號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長沙市華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聖和公司）為“左旋奧硝唑在製備抗厭氧菌感染藥物的應用”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 1 保護“左旋奧硝唑在製備抗厭氧菌感染藥物中的用途”。長沙市華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沙華美公司）就涉案專利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其認為證據 1 實質上公開了“消旋奧硝唑抗厭氧菌”的技術方案，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區別僅在於權利要求 1 中使用的是左旋奧硝唑，而證據 1 中是奧硝唑的外消旋體。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本專利證明左旋奧硝唑和右旋、消旋奧硝唑相比療效相當但中樞神經毒性更低，其是否具備創造性的關鍵在於：現有技術中是否給出啟示使用左旋奧硝唑用於製藥以降低毒性尤其是中樞神經毒性。而長沙華美公司所提證據均沒有給出通過拆分奧硝唑的異構體來解決其中樞毒性問題的啟示，國家智慧財產權據此做出維持涉案專利有效的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長沙華美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本領域技術人員已知證據 1 所述奧硝唑具有抗厭氧菌的作用，亦知奧硝唑是外消旋體且其只有一個手性中心，包括可方便拆分的具有光學純的對映體，證據 2 已經給出了使用奧硝唑的對映體替代奧硝唑用於抗菌應用的技術啟示，而拆分的單一對映體作為一種藥物，必然要確證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權利要求 1 所述左旋奧硝唑在抗厭氧菌感染的應用並不屬於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故北京知產法院判決撤銷被訴決定。南京聖和公司、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證據 2 沒有明示要對手性對映體的毒性進行進一步測定，本領域技術人員對於左旋奧硝唑的毒性低的技術效果沒有“合理的成功預期”，涉案專利技術方案具備創造性。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長沙華美公司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在藥學領域，已知化合物的用途發明專利是基於發現已知化合物的新性能，並利用新性能而作出的發明創造。已知化合物的用途發明專利的保護核心並不在

於化合物本身，而在於化合物新性能的應用。對於已知化合物的藥物用途發明專利，如果本領域技術人員對於已知化合物的藥用用途或者效果沒有“合理的成功預期”，即該藥用用途或者效果不能從化合物本身的結構、組成、分子量、已知的物理化學性質以及該化合物的現有用途中顯而易見地得出或者預見到，而是利用了該化合物新發現的性能，並且產生了有益的技术效果，超出了本領域技術人員的合理預期，則應該認為這種已知化合物的藥用用途發明具備創造性。

2. 對於藥物用途專利而言，在判斷創造性時，應當全面、綜合考慮現有技術是否給出了具體、明確的指引。由於現有化合物數量巨大、活性/毒性差異又大，最終能成為藥物的少之又少。本領域技術人員在缺乏具體、明確指引的情況下，通常沒有動機對該化合物及化合物對映體進行相關研究。如果現有技術只是給出了本領域一般的研究方向或者存在相反的技術教導，並沒有關於研究手性對映體的毒性明確、具體的技術啟示，僅據此認定現有技術給出相應技術啟示，容易產生後見之明的危險，低估發明的創造性。

## 植物新品種

### 案例 5：亞華研究院與張某植物新品種權侵權案

- 法院：海南自由貿易港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湖南亞華種業科學研究院
- 被告：張某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湖南亞華種業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亞華研究院）系“隆科 638S”（以下簡稱涉案品種）的品種權人，並以涉案品種作為母本，與父本“R1377”組配繁育“隆兩優 1377”。亞華研究院發現，張某利用涉案品種作為母本，繁育隆兩優

水稻品種（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種子）。經農業部植物新品種測試（杭州）分中心檢測和鑒定，被訴侵權種子樣品與“隆兩優 1377”系極近似品種或相同品種，與涉案品種存在親緣關係。據此，亞華研究院向海南自由貿易港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海南知產法院）起訴張某侵害涉案品種權，請求判令張某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50 萬元。

海南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在亞華研究院已提交檢測和鑒定報告證明了張某使用涉案品種組配繁育被訴侵權種子的情形下，張某未提出其被訴侵權種子來源於其他親本的相關證據，依據高度蓋然性證明標準，可認定張某存在涉案品種的重複使用行為。張某未提供家庭承包土地的相關證據，亦未對其組配繁育雜交水稻上萬斤給予合理解釋，不能認定其育種行為構成農民自繁自用，亦不能排除其具有商業目的的情形。關於損害賠償，海南知產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品種權的類型、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合理開支等因素，參考亞華研究院許可關聯公司生產、銷售“隆兩優 1377”的情況，酌情確定賠償數額為 10 萬元。據此，海南知產法院判決張某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 萬元。宣判後雙方均未上訴，一審判決生效。

- **裁判規則：**在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中，判斷被訴侵權行為是否構成授權品種繁殖材料的重複使用時，若品種權人已經提交檢測和鑒定報告證明被訴侵權人使用涉案品種組配繁育被訴侵權種子，則應由被訴侵權人提交被訴侵權種子來源於其他親本的相關證據，否則可依據高度蓋然性證明標準認定被訴侵權行為成立。

## 商標類

### 商標民事糾紛

#### 案例 6：軍馬公司等與黃河三角洲公司商標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民申 4348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軍馬酒業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山東黃河三角洲酒業有限公司、濟南市天橋區昱之豐酒水商行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軍馬酒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軍馬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3 類酒（飲料）等商品上的第 4198915 號“**軍馬**”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案外人濱州韓家老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韓家老店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3 類酒類商品上的第 20238520 號“**三角洲軍馬**”商標（以下簡稱被訴商標）的商標權人，並將該商標許可山東黃河三角洲酒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角洲公司）在白酒商品上使用。軍馬公司認為，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期間，三角洲公司在其生產、銷售的白酒上使用被訴商標；濟南市天橋區昱之豐酒水商行（以下簡稱昱之豐商行）銷售帶有被訴商標的白酒，侵害了涉案商標權，遂起訴至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濟南中院），請求判令三角洲公司及昱之豐商行停止侵權，三角洲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90 萬元，昱之豐商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濟南中院經審理認為，在被訴商標異議期間，韓家老店公司許可三角洲公司使用該商標，被訴商標尚屬於有效注冊商標。三角洲公司生產的被訴侵權商品均規範地標注了被訴商標，未有拆分或突出使用“軍馬”或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等不規範使用情況。被訴商標與涉案商標同屬於有效的

註冊商標，關於兩個註冊商標的爭議，軍馬公司應向有關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解決。濟南中院據此裁定駁回軍馬公司的起訴。

軍馬公司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山東高院）。山東高院經審理認為，軍馬公司應依法先向商標行政部門申請宣告無效，濟南中院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山東高院據此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

軍馬公司不服二審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再審過程中，軍馬公司提交了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出的宣告被訴商標無效的裁定作為新證據，針對該裁定提起的商標行政訴訟目前尚在二審審理中。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商標雖已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無效，但該決定尚未生效，在一審、二審過程中被訴商標仍屬有效，濟南中院及山東高院認定本案適用權利衝突司法解釋的相關規定，宜先向行政機關申請解決並無不當。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裁定駁回軍馬公司的再審申請。

■ 裁判規則：




1. 人民法院再審程式中足以推翻原審判決的新證據一般應當形成於原審審理過程中，且僅因在當事人缺乏救濟途徑的情況下，才能以在原審庭審結束後形成的新證據推翻生效判決。
2. 經過商標異議程式獲准註冊的商標的專用權起算時間為該商標初審公告三個月期滿之日，而對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的禁用權的起算時間則為商標異議裁定生效之日。

被訴商標	涉案商標
三角洲军马	军马



## 案例 7：萬翠堂公司與五阿婆火鍋店商標侵權案

- 法院：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
- 上訴人（一審被告）：溫江五阿婆青花椒魚火鍋店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萬翠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萬翠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翠堂公司）是核定使用在

第 43 類飯店等服務上的第 12046607 號“椒”、第 17320763 號“青花椒”、第 23986528 號“青花椒”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其認為，溫江五阿婆青花椒魚火鍋店（以下簡稱五阿婆火鍋店）擅自在店鋪招牌上使用“五阿婆青花椒魚火鍋”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遂起訴至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成都中院），請求判令五阿婆火鍋店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 萬元。成都中院經審理認為，五阿婆火鍋店在店鋪招牌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屬於在同一種服務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成都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行為性質、持續時間、影響範圍等因素，判決五阿婆火鍋店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 萬元。

五阿婆火鍋店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四川高院）。四川高院經審理認為，青花椒在川渝地區歷史悠久，其是用於指代調味料的通用名稱。餐飲服務與菜品之間具有天然聯繫，界線微妙，從而極大降低了涉案商標的顯著性，萬翠堂公司亦無證據證明涉案商標經過使用已經獲得顯著性，可以與青花椒調味料界線分明，故萬翠堂公司無權阻止他人正當使用。五阿婆火鍋店在被訴侵權標識前面附有自己的商標標識，後面附有魚火鍋，沒有單獨突出使用“青花椒”字樣。五阿婆火鍋店完整清晰地體現了其招牌菜，是對招牌菜的客觀描述，沒有攀附萬翠堂公司及涉案商標商譽的意圖，同時也不會造成相關公

眾的混淆、誤認，因此，五阿婆火鍋店不構成商標侵權。四川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萬翠堂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注冊商標的保護範圍應當與其顯著性相一致，顯著性越強的商標，混淆的可能性就越大，保護範圍也越大。對於固有顯著性較弱的注冊商標，且無證據證明其經過使用、宣傳獲得較強顯著性並與商標權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形成穩定對應關係的，商標權人無權禁止他人正當使用。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被訴標識	涉案商標
五阿婆青花椒魚火鍋	

## 案例 8：美盛北京公司與津港美禾辛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魯民終 1160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美盛農資（北京）有限公司
- **上訴人（原審被告）：**津港美禾辛化肥（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美禾辛化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仁瑪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常子松
- **原審被告：**高青縣桂華農資服務部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美盛農資（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盛北京公司）經授權享有核定使用在第 1 類化學肥料等商品上的第 6105335 號“**美可辛**”商標（以下簡稱涉

案商標)的使用權。美盛北京公司認為,津港美禾辛化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津港美禾辛公司)、天津美禾辛化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禾辛集團公司)、天津仁瑪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瑪公司)、高青縣桂華農資服務部(以下簡稱桂華農資部)、常子松擅自在其生產、銷售的肥料商品包裝上以及網站、微信公眾號商業宣傳活動中使用“美禾辛”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並侵害美盛北京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構成不正當競爭;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使用“美禾辛”字型大小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淄博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淄博中院),請求判令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仁瑪公司、桂華農資部、常子松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變更企業名稱;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仁瑪公司刊登聲明以消除影響;桂華農資部賠償經濟損失10萬元;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仁瑪公司、常子松賠償經濟損失1000萬元及合理支出30萬元。

淄博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仁瑪公司及桂華農資部在相同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侵害了涉案商標權。被訴侵權商品與涉案商標包裝不構成近似,相關公眾不會產生混淆、誤認,因此,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仁瑪公司及桂華農資部使用被訴侵權商品包裝、裝潢的行為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因為被訴侵權標識既不是美盛北京公司的註冊商標,也不屬於美盛北京公司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故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註冊並使用“美禾辛”字型大小的行為,不構成不正當競爭,但該行為屬於將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文字作為企業的字型大小在相同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桂華農資部提交的證據可以證明其所購進、銷售的產品是其合法取得並證明了提供者,因此不承擔賠償責任。雖然常子松是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仁瑪公司的股東,但被訴侵權行為屬於三家公司的單位行為,而非常子松個人實施的侵權行為,故常子松不對此承擔侵權責任。美盛北京公司未舉證證明被訴侵權行為對其商業信譽造成了不良影響或

負面影響，故對其消除影響的訴請不予支持。淄博中院綜合考慮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仁瑪公司侵權的主觀過錯、生產規模、市場佔有率及涉案商標的知名度等因素，判決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仁瑪公司、桂華農資部停止侵害涉案商標權的行為；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變更“美禾辛”字型大小，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不得含有與“美可辛”近似的字樣；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仁瑪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50 萬元。


美盛北京公司、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仁瑪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山東高院）。山東高院在二審中另查明，津港美禾辛公司成立時先將“美盛”作為企業字型大小，後又將與涉案商標近似的“美禾辛”作為企業字型大小。美禾辛集團公司在 2016 年即與美盛北京公司合作，明確知悉美盛北京公司的涉案商標，雙方在協議中也明確約定其不得申請註冊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或企業名稱，但其仍實施被訴行為，津港美禾辛公司及美禾辛集團公司攀附美盛北京公司及涉案商標商譽以謀取競爭優勢的主觀惡意明顯，即使規範使用其企業名稱全稱，仍難以避免相關公眾產生其與美盛北京公司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誤認，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使用含有“美禾辛”字型大小的企業名稱構成對美盛北京公司的不正當競爭。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在被訴侵權商品包裝上均標注了企業名稱全稱，並未突出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淄博中院認定其構成商標侵權缺乏事實依據。美盛北京公司的“美可辛”肥料產品的包裝、裝潢從 2006 年即已投入市場使用，經過其長期使用和宣傳，已經為相關公眾所熟知，並與美盛北京公司的肥料產品產生了穩定聯繫，應當認定為反不正當競爭法意義上的有一定影響的產品包裝、裝潢。被訴侵權商品使用的包裝、裝潢與“美可辛”產品的包裝、裝潢在整體視覺效果上構成近似，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仁瑪公司的被訴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被訴侵權商品因產品品質不合格多次受到行政處罰並被公示，該商品使用與美盛北京公司的肥料商品近似的包裝，使相關公眾產生誤認，損害美盛北京公司的商譽。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仁瑪公司的侵權獲利為每年 666 萬元，侵權持續時間長達 5 年左右，其侵權獲利

達 3300 多萬元已遠超美盛北京公司主張的 1000 萬元，故無需再適用懲罰性賠償方式確定賠償數額。山東高院據此改判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團公司、仁瑪公司停止在肥料商品上使用與美盛北京公司商品近似的包裝、裝潢、刊登聲明以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30 萬元。

- **裁判規則：**與商標權人有過合作關係的一方當事人具有更高的注意義務，在其明知商標權人註冊商標的知名度，仍使用與該註冊商標近似的文字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使用，誤導公眾的，應當認定構成不正當競爭。

被訴標識	涉案商標
美禾辛	美可辛

## 案例 9：百度公司與京百度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百度線上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京百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百度線上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2 類電腦軟體設計等服務上的第 1579950 號“”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百度公司認為，北京京百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百度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簡稱京百度第一分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以下簡稱京百度第三分公

司)、北京京百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以下簡稱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以下簡稱京百度第八分公司)擅自在所經營的店鋪名稱、店鋪裝潢、廣告宣傳、微信公眾號、美團 APP 等處大量使用“百度”“百度烤肉”“百度食糖”等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並在企業名稱中使用“百度”字型大小,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給予涉案商標在“提供互聯網搜尋引擎”服務上以馳名商標保護;判令京百度公司、京百度第一分公司、京百度第三分公司、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及京百度第八分公司停止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及“百度”字型大小,變更企業名稱,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0 萬元。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百度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將涉案商標作為其核心註冊商標使用,經過長期、廣泛地持續使用和宣傳推廣,涉案商標已經在相關公眾中取得了較高的知名度和市場認可度。多份生效判決曾先後認定涉案商標構成在“提供互聯網搜尋引擎”服務上的馳名商標,因此,在京百度公司、京百度第一分公司、京百度第三分公司、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及京百度第八分公司註冊成立及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使用在“提供互聯網搜尋引擎”服務上的涉案商標已經成為中國境內相關公眾所熟知的馳名商標。京百度公司、京百度第一分公司、京百度第三分公司、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及京百度第八分公司的被訴行為已經破壞了涉案商標與互聯網搜尋引擎服務之間的直接密切聯繫,減弱了涉案商標的顯著性,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京百度公司、京百度第一分公司、京百度第三分公司、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及京百度第八分公司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京百度”作為企業字型大小,具有攀附涉案商標及百度公司商譽的故意,客觀上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京百度公司、京百度第一分公司、京百度第三分公司、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及京百度第八分公司侵害涉案商標權、攀附百度公司商譽的主觀惡意明顯,侵權行為持續時間長,客觀上通過開設多家門店實施被訴侵權行為,不僅減弱了涉案商標的顯著性,且不正當利用了百度公司的市場聲譽,獲利數額大,侵權情節嚴重,應當使用懲罰性賠償。北京知產法院根據京

百度公司、京百度第一分公司、京百度第三分公司、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及京百度第八分公司提供的財務帳簿、納稅申報表等證據，確定侵權期間營業利潤為 150 余萬元，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知名度、侵權情節、商標貢獻率等因素，適用 3 倍懲罰性賠償，最終判決京百度公司、京百度第一分公司、京百度第三分公司、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及京百度第八分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30 余萬元。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p>百度</p> <p>百度烤肉</p> <p>百度食糖</p>	

## 案例 10：克魯勃公司與信裕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終 59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克魯勃潤滑劑（上海）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信裕潤滑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鄒明
- **一審被告：**袁建國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克魯勃潤滑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克魯勃公司）經許可擁有第 9722186 號“”、第 3193502 號“BARRIERTA”、第 14641830 號“ISOFLEX”、第 14641833 號“ASONIC”、第 18201483 號“”、第

G741110 號 “klüberquiet” 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使用權。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4 類工業用油、潤滑油等商品上。克魯勃公司認為，上海信裕潤滑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裕公司）、鄒明、袁建國銷售假冒涉案商標的潤滑油以及將大罐涉案商標潤滑油分裝成小罐潤滑油，並在小罐上貼附了與涉案商標相同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侵害了涉案商標權，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信裕公司、鄒明、袁建國停止侵權，銷毀被訴侵權商品、被訴侵權標識以及用於製造被訴侵權商品的工具等，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25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25 萬元。

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對於被訴灌裝行為，鄒明作為信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實際控制人，組織包括袁建國等人的其公司員工，將其他品牌的低價潤滑油灌裝入定制的容器內，貼附自行印製的被訴侵權標識，假冒克魯勃公司的正品潤滑油進行銷售，屬於未經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標識，侵害了克魯勃公司的商標權。對於被訴分裝行為，首先，雖然信裕公司等人在分裝潤滑油罐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並沒有改變商標的來源識別功能，但其目的是為了獲取更多的銷量和更高額的利潤，並非為了說明、描述、指示商品而正當使用涉案商標，不構成合理使用。其次，分裝行為破壞了商標的品質保證功能，尤其對於潤滑油這種儲存條件、內在精細度要求較高的產品來說，分裝行為會導致正品包裝亦或商品本身的改變，損害商標的品質保證功能。最後，信裕公司將來源於克魯勃公司的潤滑油再次銷售時，為了獲取更大的利益而破壞了潤滑油的包裝，或將低等級潤滑油標識為高等級潤滑油，損害了產品的品質和商標權利人的信譽，因此，分裝行為不適用商標權利用盡原則，屬於《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制的“給他人的注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商標侵權行為。鄒明與信裕公司共同故意實施侵權行為，應共同承擔侵權的民事責任。袁建國是信裕公司員工，根據鄒明安排實施相關行為，且其僅獲得工資收益，並不參與利益分成，其行為的相關民事責任應由法人承擔。浦東法院綜合考慮信裕公司及鄒明侵權惡意明顯、侵權行為持續時間長、涉案金額高等因素，判決信裕公司、鄒明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2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5 萬元。



克魯勃公司及信裕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二審的爭議焦點主要在於分裝行為是否侵害了涉案註冊商標專用權以及浦東法院判決的賠償數額是否合理。上海知產法院認為，浦東法院對於分裝行為的論證及結論具有事實和法律依據，確定的賠償金額並無不當，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商標權人對自己的商品享有控制品質的權利，商品品質的優劣不僅體現在商品本身，還體現在商品外包裝的品質、設計感等方面。將商標權人正品商品分裝後進行銷售，會導致正品包裝亦或產品本身的改變，使得商標權人失去對商品品質的控制，損害了商標的品質保證功能及商標權人的商譽，構成《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制的“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商標侵權行為。

2. 商標權利用盡是指享有商標權的商品經由商標權人或被許可人以合法方式銷售或轉讓後，商標權人對該特定商品上的商標權即告窮竭，其無權禁止合法取得該商品的所有權人在市場上再行銷售或直接使用。但適用商標權利用盡時，使用人必須保證商品來源於商標權利人，且銷售中不能對商品進行任何形式的改變，不能影響商標的來源識別功能和品質保證功能。將商標權人正品商品分裝後進行銷售，損害了商標的品質保證功能及商標權人的商譽，不適用商標權利用盡原則。

3. 商標的合理使用包括敘述性使用、指示性使用、說明性使用等。指示性使用是指使用人善意、合理地使用商標權人的商標，並客觀而無歧義地說明自己商品的性質。將商標權人正品商品分裝後貼附假冒商標權人註冊商標標識進行銷售，該假冒標識的作用是為了向消費者表明分裝後的商品來源於商標權人，該行為雖然沒有改變商標的來源識別功能，但也並非是為了說明、描述、指示商品而正當使用該商標，該使用方式不屬於商標的合理使用行為。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BARRIERTA ISOFLEX、ASONIC、 Klüberplex、klüberquiet	 BARRIERTA ISOFLEX、ASONIC、 Klüberplex、klüberquiet

## 商標行政糾紛

### 案例 11：陳麻花公司與國知局等商標權無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行再 255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第三人）：**重慶市沙坪壩區互旺食品有限公司、重慶市沙坪壩區磁器口老街陳建平麻花食品有限公司、馮萬金、重慶陳記香酥王食品開發有限公司、重慶大渝人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重慶市磁器口陳麻花食品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重慶市磁器口陳麻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陳麻花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麻花、怪味豆、琥珀花生等商品上的第 13488202 號“陈麻花”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商標權人。重慶市沙坪壩區互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旺公司）、重慶市沙坪壩區磁器口老街陳建平麻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陳建平麻花公司）、馮萬金、重慶陳記香酥王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酥王公司）、重慶大渝人食品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大渝人公司）對訴爭商標提

出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裁定（以下簡稱被訴裁定），認定訴爭商標違反了《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七）項、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對訴爭商標予以無效宣告。陳麻花公司不服被訴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本身顯著性不強，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相關公眾已經在訴爭商標及陳麻花公司之間建立穩定聯繫。相關行業的從業人員和相關消費者不認為訴爭商標與陳麻花公司之間存在唯一對應關係，亦不將“陳麻花”作為商標識別。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其在重慶磁器口地區已經成為一種麻花商品約定俗成的通用名稱。同時，訴爭商標已于重慶市磁器口地區被包括第三人在內的眾多商戶於生產、經營、銷售、檢驗等環節用作商品名稱使用，造成其標識顯著性進一步退化，不再具有識別商品來源的功能。因此，訴爭商標申請註冊違反了《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訴爭商標作為一種麻花商品的通用名稱，使用於怪味豆、琥珀花生、黑麻片、糕點等商品上，以一般公眾的辨識能力容易對標有訴爭商標標識商品的產地、品質、主要原料等特點產生誤認，故訴爭商標的註冊違反了《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七）項的規定。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陳麻花公司的訴訟請求。

陳麻花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訴爭商標系規範化的商品名稱，不足以證明“陳麻花”在訴爭商標核准註冊時成為通用名稱。因此，被訴裁定及一審判決對此認定有誤。訴爭商標中的“麻花”系一種商品，使用在除“麻花”之外的“怪味豆、琥珀花生、黑麻片、糕點”等商品上，以一般公眾的辨識能力容易對標有訴爭商標標識商品的產地、品質、主要原料等特點產生誤認。因此，訴爭商標在除“麻花”之外商品上的註冊違反了《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七項的規定。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及一審判決，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互旺公司、香酥王公司、大渝人公司及馮萬金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再審認為，互旺公司等再審期間提交的證據能夠證

明在陳麻花公司申請註冊訴爭商標時，相關公眾已將“陳麻花”與重慶磁器口聯繫起來，並有相當一部分公眾將其認讀為一種重慶小吃。2001年以後，在重慶市磁器口地區有多家麻花經營者以包含“陳”和“麻花”的字型大小開展經營，直至訴爭商標申請時，在重慶磁器口有多家麻花經營者在生產經營的麻花商品上突出使用“陳麻花”標誌。雖然在案證據不能證明相關公眾普遍認為“陳麻花”所具體指代的是哪一類麻花商品，“陳麻花”尚不足以構成麻花類商品的通用名稱，但基於上述相關公眾對“陳麻花”的認識和當地經營者對“陳麻花”標誌的使用狀況等事實，證明訴爭商標申請註冊時，其已不能區別具體的麻花商品的生產、經營者，從而發揮商標應有的識別功能，故其構成《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其他缺乏顯著特徵的標誌，不得作為商標註冊。被訴裁定及一審判決關於訴爭商標“陳麻花”構成一種麻花商品的通用名稱雖認定不當，但被訴裁定宣告訴爭商標無效以及一審判決駁回陳麻花公司的訴訟請求正確，最高人民法院對此予以維持。此外，訴爭商標核定在麻花以外的“怪味豆、琥珀花生、黑麻片、糕點”等商品上使用，構成商標法第十條第七項“帶有欺騙性，容易使公眾對商品的品質等特點或者產地產生誤認的”規定的不得作為商標使用的情形，一審判決對此認定正確。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北京高院二審判決，維持北京知產法院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商標是在生產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用於識別商品或者服務來源的標誌，應當具備說明消費者將其所代表的生產、經營者的商品或者服務同其他生產、經營者的商品或者服務區分開來的功能。雖然訴爭商標尚不足以構成相關商品上的通用名稱，但若在其申請註冊時，已不能區別具體的商品生產、經營者的，應當認定該訴爭商標構成《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其他缺乏顯著特徵的標誌，不得作為商標註冊。

## 陈麻花

### 訴爭商標

## 著作權類

### 著作權民事糾紛

#### 案例 12：騰訊公司與暢遊雲端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粵民終 763 號
- **一審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暢遊雲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英雄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奇樂無限軟體發展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經授權享有網路遊戲《穿越火線》（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著作權及維權權利。騰訊公司認為，暢遊雲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暢遊雲端公司）開發的網路遊戲《全民槍戰》（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中的多個遊戲地圖、小地圖及多個道具槍械與涉案遊戲中的遊戲地圖、遊戲地圖縮略圖及道具槍械在運行結構、佈局設置、色彩搭配、造型設計等方面相同或者實質性相似，侵害了其對涉案遊戲享有的著作權。暢遊雲端公司通過簡單“換皮”複製等方式抄襲涉案遊戲地圖、小地圖及道具槍械的美術形象，模仿使用涉案遊戲地圖、小地圖和道具槍械的特有名稱及遊戲玩法設計，攀附涉案遊戲所累積的積極體驗及商譽，構成不正當競爭。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雄互娛公司）、天津英雄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英雄互娛公司）、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卓越晨星公司）、天津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卓越晨星公司）、四三九九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四三九九公司）、深圳市奇樂無限軟體發展有限公司（奇樂無限公司）運營被訴侵權遊戲，提供推廣、下載、收款等服務，並稱其為“掌上穿越火線”，構成虛假宣傳。騰

訊公司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暢遊雲端公司、英雄互娛公司、天津英雄互娛公司、北京卓越晨星公司、津卓越晨星公司、四三九九公司及奇樂無限公司停止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 98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遊戲地圖創作者將抽象的遊戲戰鬥環境通過線條、圖形、光影等手法形象化、具體化，使玩家可以具體認知到遊戲地圖整體以及內在結構和佈局，其獨創性的整體構圖、內部組合結構和佈局安排，屬於應受法律保護的圖形作品具體表達，構成圖形作品。深圳中院在剔除場景表面的美術繪圖效果以及與玩法不可分的功能性要素與規則性要素後，重點比對涉案遊戲地圖與被訴侵權遊戲地圖由線條、幾何圖形繪製出的遊戲地圖空間的整體輪廓，空間中設計的可供玩家行走的通道等路路徑、封閉式通道、遊戲建築物、障礙物、遮掩體等構成元素的形狀造型、佈局選擇、組合結構造型等元素後，認定騰訊公司主張的 6 幅被訴侵權遊戲地圖與涉案遊戲地圖在整體構圖、內部組合結構和佈局安排等結構造型的具體表達構成實質性相似，侵害了涉案遊戲地圖的複製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遊戲地圖縮略圖對路線、掩體設計（包括掩體位置、大小和高度）、空間、距離、方位、區段等地圖要素的表達和組合方式與遊戲地圖完全相同，不能獨立於遊戲場景地圖成為另一類需要單獨保護的作品，對於騰訊公司針對遊戲地圖縮略圖的主張不予支持。涉案遊戲地圖及槍械名稱均無法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有一定影響的名稱，因此，暢遊雲端公司使用相同或近似名稱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暢遊雲端公司有意識地將被訴侵權遊戲以“《穿越火線》遊戲的手機版”進行宣傳，足以引起相關公眾誤解其與涉案遊戲存在特定聯繫，構成虛假宣傳。深圳中院以被訴侵權遊戲充值收入、財務報告等中披露的淨利潤數等相關資料作為計算基數，考慮遊戲地圖對於 FPS 遊戲的貢獻率以及涉案遊戲地圖對於整個遊戲地圖的貢獻率確定賠償金額為 45247986 元。因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訴行為有損騰訊公司的商譽，故對於賠禮道歉的主張，不予支持。暢遊雲端公司、英雄互娛公司全面參與被訴侵權遊戲的運營並獲利，對本案全部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深圳中院據此判決暢遊雲端公司、英雄互娛公司、天津英雄互娛公司、北

京卓越晨星公司、天津卓越晨星公司、四三九九公司、奇樂無限公司停止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共同賠償合理支出 95394.12 元，暢遊雲端公司、英雄互娛公司共同賠償經濟損失 45247986 元，天津英雄互娛公司、奇樂無限公司對其中的 50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北京卓越晨星公司、天津卓越晨星公司對其中的 300 萬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暢遊雲端公司等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審理認為，遊戲地圖構建的虛擬空間在一定程度上是模擬現實世界的數位化表達，是實現虛擬與現實交互的重要平臺，當遊戲地圖的空間佈局結構足夠具體，符合圖形作品的特徵，可以作為圖形作品獲得保護。射擊類遊戲地圖開發過程分為若干階段，包括主題創意策劃、平面設計圖、3D 建模、美術效果完善等階段。其中，美術效果相當於遊戲地圖的“皮膚”，可以根據遊戲場景風格任意替換，而前幾個階段相當於為遊戲地圖搭建起“骨架”與“血肉”。對於射擊類遊戲而言，遊戲場景地圖處於美術表皮之下的空間佈局結構才是其創作關鍵和核心表達，涉案遊戲地圖應認定為圖形作品。廣東高院同時認為，任何人只能就自己獨創的內容主張著作權，任何處於公共領域內的要素以及無獨創性的內容都將被排除在著作權法保護範圍之外。廣東高院最終認定 6 幅被訴侵權遊戲地圖中的 4 幅與涉案遊戲地圖構成實質性相似，另外兩幅地圖的不同點遠遠多於相同點，不構成實質性相似。廣東高院按照“被訴侵權遊戲獲利×遊戲地圖對於遊戲整體貢獻率×侵權遊戲地圖在全部遊戲地圖中使用率”的方式計算，最終確定損害賠償金額為 2507.53 萬元以及合理維權費用 95384.12 元。

- **裁判規則：**判斷作品類型的關鍵在於識別作品中表達的實質特徵且不能脫離原告訴請保護的智力成果的特徵。當遊戲場景地圖實質特徵在於由點、線、面和各種幾何圖形組成的空間佈局結構，而非最終的美術效果，其空間佈局結構向玩家傳遞了虛擬戰場環境資訊，符合示意圖“說明事物原理或者結構”的特徵時，可以作為圖形作品中的示意圖予以保護。

### 案例 13：曹新華與濮鳳娟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蘇民終 141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濮鳳娟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曹新華
- 原審第三人：王信賀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曹新華系工筆劃《華清浴妃圖》（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人，其認為濮鳳娟依據涉案作品製作的蘇繡作品《華清浴妃圖》（以下簡稱被訴侵權作品）侵害了其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複製權，遂起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濮鳳娟停止侵權行為並銷毀被訴侵權作品、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 256 萬元及合理支出 45165 元。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蘇繡和繪畫是兩種不同領域、不同載體的不同表達方式，儘管有些蘇繡以畫作作為底稿，但經過繡線、繡層的改編，已經形成新的表達。因此，濮鳳娟依據涉案作品製作的被訴侵權作品並非簡單複製，而是屬於藝術再創作行為，其實質是對涉案作品的改編。濮鳳娟未經許可，將涉案作品改編為被訴侵權作品，侵害了曹新華的改編權。法律沒有規定侵害改編權的侵權人承擔銷毀侵權作品的責任，故對曹新華的銷毀被訴侵權作品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援。蘇州中院綜合考慮曹新華在繪畫界的知名度、濮鳳娟在刺繡行業的知名度、涉案作品的藝術造詣及市場歡迎度、被訴侵權作品的獨創性程度、刺繡創作演繹所付出的藝術加工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生產性保護等因素，判決濮鳳娟停止侵權、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2 萬元。

濮鳳娟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濮鳳娟在涉案作品的基礎上，結合蘇繡製品特點和工藝要求，在造型、針法、繡工、色彩、技藝、裝裱等方面融入智力活動，採用多套不同顏色絲線，採取靈活多樣的針法，在表達介質、表達方式、表達效果上形成了



與涉案作品有著顯著區分的、具有獨創性的被訴侵權作品，應屬形成新作品的藝術再創作行為，亦是對涉案作品的改編行為。濮鳳娟未經許可，對涉案作品實施改編行為，侵害了曹新華對涉案作品享有的改編權。蘇州中院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江蘇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改編權是指行為人在依託、借用和保留在先作品已有的基本表達的基礎上，通過一定的智力勞動後所形成的具有新的獨創性表達的權利。行為人添加了一定程度的、有別於在先作品的、具有獨創性的特有表達要素、表達方式、表達效果後，即便改編作品和在先作品之間仍然存在著“實質性相似”的情形，但若改編作品給予普通受眾所呈現出的欣賞體驗和感受並不完全等同於在先作品，則應認定前述行為屬於受改編權控制的改編行為，而非複製行為。

## 案例 14：完美世界公司與玩蟹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126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完美世界（北京）軟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完美世界（北京）軟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完美世界公司）經授權取得《射雕英雄傳》《神雕俠侶》《倚天屠龍記》《笑傲江湖》四部小說（以下簡稱涉案小說）的獨家遊戲改編權。2013 年 10 月 1 日，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玩蟹公司）與完美世界公司的關聯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軟體有限公司簽署協定，約定玩蟹公司可以使用涉案小說內容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完美世界公司認為，玩蟹公司在授權期限結束後，仍在其開發、運營的卡牌網路遊戲《大掌門》（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中使用涉案小說中的人物名稱、生平介紹、武功、裝備、關卡、人物間關係、人物與武功間關係、人物與裝備間關係

等元素，並在被訴侵權遊戲的宣傳中使用前述元素，侵害了其對涉案小說享有的改編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於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玩蟹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8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49900 元。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小說中的人物名稱、武功、裝備、人物間關係、人物與武功間關係及人物與裝備間關係等元素的結合，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獨創性表達。被訴侵權遊戲並非對涉案小說中的人物名稱或武功名稱等不同元素進行單獨、孤立地使用，其卡牌人物設置、人物背景、配備裝備、武功及人物間關係、關卡等均依託於涉案小說的內容與架構，卡牌組合規則更與涉案小說中的人物、裝備、武功、人物關係等具有對應關係，保留了與涉案小說實質性相似並且能夠構成表達的獨創性元素及設定，與涉案小說具有關聯性及依存性。被訴侵權遊戲雖依託於涉案小說的內容與架構，但其人物簡介等內容系對涉案小說相關內容的選取、整合，使涉案小說的表現形式有了根本性的轉變，因此，涉案遊戲屬於對涉案小說的改編。玩蟹公司未經許可將涉案小說改編成被訴侵權遊戲，侵害了完美世界公司的改編權。玩蟹公司在網站、微博、微信公眾號中宣傳被訴侵權遊戲，直接利用了涉案小說的知名度以及相關公眾對涉案小說的喜愛，亦使相關公眾對涉案遊戲來源產生誤解，構成不正當競爭。朝陽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小說知名度極高，作者授權改編遊戲許可使用費用較高、玩蟹公司主觀惡意明顯、被訴侵權遊戲開啟服務區數量較多，但並非全部由涉案小說元素組成等因素，判決玩蟹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2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49900 元。

玩蟹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小說中的人物名稱、武功、裝備等元素相互結合，較為完整地展現了不同人物的身世背景、性格特徵、獨門絕技、人物關係等，是涉案小說中的重要組成部分，相對完整地表達了作者對特定人物的塑造和故事脈絡的構思，體現了作者在作品表達中的選擇、取捨、安排及設計，因此，前述元素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獨創性表達。一方面，被訴侵權遊戲對涉案小說中的人物名稱、武功、裝備、人物間關係、人物與武功間關係及人物與裝備間

關係等元素結合進行的使用，是以卡牌遊戲這一新的表現形式進行再現，但由此所表現的人物特徵、人物關係以及其他要素間的組合關係與涉案小說中的選擇、安排、設計等並不存在實質性差別，尚未形成完全脫離涉案小說中獨創性表達的全新表達。另一方面，被訴侵權遊戲雖依託於涉案小說的內容與架構，但其根據遊戲特性而設計的對白、遊戲關卡等在涉案小說中顯然無法一一對應，且人物簡介等內容亦系對涉案小說相關內容的選取、整合，使涉案小說的表現形式有了根本性的轉變，是在涉案小說基礎上的再度創作，因此，被訴侵權遊戲屬於對涉案小說的改編。朝陽法院對於玩蟹公司侵害完美世界公司改編權的認定正確，北京知產法院予以認可。玩蟹公司在其網站、微博、微信公眾號中宣傳被訴侵權遊戲的行為與其在被訴侵權遊戲中大量使用涉案小說相關元素的行為並不相同，兩者系相互獨立的行為，在行為目的、行為方式及使用涉案小說元素的表現形式上均不相同，侵犯的法益亦不相同，朝陽法院對於玩蟹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的認定正確，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圍繞故事主題展開的特定情節、人物技能、經歷、關係等小說元素，能夠反映作者獨特選擇、判斷、取捨的，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表達。遊戲開發者未經許可對小說中的前述元素進行組合使用，使得遊戲人物等元素與小說具有高度關聯性及依存性，與小說中具有獨創性的元素構成實質性相似，若根據遊戲特性使小說的表現形式有了根本性轉變，屬於在小說基礎上進行再度創作的，構成侵害小說著作權人的改編權。

## 案例 15：玄霆公司与阿里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終 45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杭州阿裡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玄霆娛樂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玄霆娛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玄霆公司）是“起點中文網”及“起點讀書”APP 的運營商。玄霆公司依靠與作者簽訂《文學作品轉讓協定》《委託創作協定》《授權協定》《作者作品協定》並在起點中文網、“起點讀書”APP 等平臺發表作者作品，網路使用者付費閱讀為其主要模式盈利。杭州阿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裡公司）是“一搜網”的經營主體，玄霆公司主張，在“一搜網”中輸入涉案作品名稱後，搜索結果中有轉碼閱讀按鈕，點擊轉碼閱讀按鈕後可以直接在該網站中閱讀小說內容。據此，玄霆公司認為阿裡公司經營的“一搜網”直接提供了涉案 60 部作品，構成了對玄霆公司享有的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的直接侵權。玄霆公司遂向一審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阿裡公司賠償玄霆公司經濟損失 480 萬元以及合理費用 612,500 元。

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六條規定，原告有初步證據證明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了相關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但網路服務提供者能夠證明其僅提供網路服務且無過錯的，人民法院不應認定為構成侵權。本案中玄霆公司提交的證據表明，網路使用者可以在阿裡公司經營的“一搜網”上對涉案作品進行閱讀，且頁面未發生跳轉，該證據可作為證明阿裡公司提供涉案作品的初步證據。阿裡公司所稱“一搜網”僅提供搜索轉碼服務，並未直接提供侵權作品，但其並未提交相關證據予以證明。即使如阿裡公司所言，其對涉案作品僅提供搜索轉碼服務，但現有證據顯示，阿裡公司在“一搜網”中針對小說專門設置了小說搜索頻道，並編輯、整理了涉案小說的簡介及章節目錄，其應當注意到協力廠商網站

存在提供侵權作品及其搜索結果會連結到侵權網站的可能性，但未採取合理措施預防侵權行為的發生，未盡到與其提供的服務相應的注意義務，對涉案被控侵權作品的傳播具有過錯，也應承擔相應的侵權責任。綜上，一審法院認定阿裡公司的行為侵害了玄霆公司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關於經濟損失賠償金額，鑒於玄霆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其因被侵權所遭受的經濟損失或阿裡公司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故一審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小說的知名度、“一搜網”的經營規模等，酌定經濟損失 85 萬元。同時結合本案標的、律師收費的相關標準、本案案情的疑難程度等判決阿裡公司支付合理費用 25 萬元。

阿裡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提起上訴。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一搜網”中針對小說專門設置了小說搜索頻道，閱讀過程中閱讀介面並不出現跳轉，亦不涉及用戶選擇閱讀來源問題，阿裡公司為提升閱讀體驗亦專門設置了小說目錄，對於轉碼的協力廠商網站內容在顯示時亦去除了與文本無關的廣告等內容，實質上系阿裡公司主動、直接地整合不同網站內容，逐章提供給用戶。另外，阿裡公司設置專門小說搜索頻道，應當注意到協力廠商網站存在提供侵權作品的可能性，亦應當知道其搜索結果連結至協力廠商侵權網站的可能性，對此卻未採取任何措施預防侵權行為的發生。據此，阿裡公司未盡到與其提供的服務相應的注意義務，幫助了協力廠商侵權網站侵權行為的傳播。上海知產法院據此駁回阿裡公司的上訴，維持原判。

## 案例 16：羅盒公司與玩友公司等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粵 73 知民初 207 號
- **原告：**濟甯市羅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廣州市玩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冠准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奧斯坦科技有限公司、祥運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濟甯市羅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盒公司）系軟著登字為第 2198812 號、軟體名稱為“羅盒（VirtualApp）外掛程式化框架虛擬引擎系統[簡稱：VirtualApp]V1.0”的電腦軟體（以下簡稱涉案軟體）的著作權人。羅盒公司股東之一羅迪（Lody）於 2016 年 7 月 7 日在 Github 網站上傳了涉案軟體的初始原始程式碼，於 2016 年 7 月 8 日加入 LGPL V3 協議，於 2016 年 9 月 10 日將授權授權合約更改為 GPL V3 協議，並加入任何人如需將涉案軟體用於商業用途需聯繫購買的聲明（以下簡稱商業使用限制保留條款），於 2017 年 10 月 29 日刪除了 GPL V3 協議，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更新並轉為開發不開源的商業版本。羅盒公司發現，廣州市玩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玩友公司）通過“應用寶”等多個平臺提供收取會員費的“微信視頻美顏相機版”等 APP（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軟體）的下載、安裝和運營服務，深圳冠准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准航公司）、深圳奧斯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斯坦公司）、祥運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運公司）代玩友公司收取會員費並獲取相應服務費。經廣東鑫證司法鑒定所鑒定，被訴侵權軟體的 424 個可比代碼與涉案軟體相比，165 個代碼具有高度相似性，17 個代碼具有一般相似性，239 個代碼具有實質相似性。羅盒公司認為，玩友公司、冠准航公司、奧斯坦公司和祥運公司提供下載、安裝和運營服務的被訴侵權軟體與涉案軟體構成實質相似，侵害了羅盒公司就涉案軟體享有的複製權、發行權、資訊網路傳播權，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

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玩友公司、冠准航公司、奧斯坦公司和祥運公司立即停止侵權，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1515 萬元。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羅盒公司系涉案軟體的著作權人，且作為提交了涉案軟體絕大部分代碼量的專案管理者，基於涉案軟體適用的 LGPL V3 協定或 GPL V3 協定，無需經過其他貢獻者的授權，有權單獨起訴。GPL V3 協定系具有合同性質的針對軟體和其他作品的“著佐權”授權合約，羅盒公司在 GPL V3 協議中加入的商業使用限制保留條款與該協定的“著佐權”特性矛盾，羅盒公司無權將其加入到涉案軟體中，故玩友公司適用 GPL V3 協議開發時無需遵守該條款。GPL V3 協定並不排斥軟體發展者從軟體中通過提供軟體及資訊服務獲取利益，但其要求軟體發展者依據 GPL V3 協議授權對原始程式碼進行修改和再發佈時應當提供其修改後的原始程式碼。玩友公司就被訴侵權軟體收取的會員費是用於軟體運營維護和技術支援，該收取會員費的行為不違反 GPL V3 協議。玩友公司在被訴侵權軟體的沙箱分身功能部分中使用了涉案軟體的原始程式碼，由於該沙箱分身功能部分並非獨立於被訴侵權軟體整體，基於 GPL V3 協定應開放被訴侵權軟體整體原始程式碼的下載，故玩友公司未提供被訴侵權軟體原始程式碼下載的行為違反 GPL V3 協議。玩友公司違反 GPL V3 協議，構成無權使用，其行為構成侵權，應承擔侵權責任。廣州知產法院認定，玩友公司將被訴侵權軟體上傳到“應用寶”等多個平臺供用戶在其選定的時間和地點下載，侵害羅盒公司就涉案軟體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玩友公司向使用者提供被訴侵權軟體安裝包的下載，同時向用戶收取會員費，侵害了羅盒公司就涉案軟體享有的複製權和發行權，且上述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行為吸收該侵害複製權的行為。關於損害賠償，廣州知產法院綜合考慮涉案軟體原始程式碼的貢獻度、被訴侵權軟體的下載量、涉案軟體對外許可收費情況、玩友公司侵權行為性質、侵權時間和拒不履行開源授權授權合約的情況以及合理開支，酌定賠償數額為 50 萬元。對於冠准航公司、奧斯坦公司和祥運公司的民事責任，廣州知產法院認為該三公司僅代玩友公司收取會員費，不足以與玩友公司構成共同侵權。據此，廣州知產法院判決玩友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5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對於開源軟體專案，若專案管理者提交的代碼占整個涉案軟體代碼量的絕大部分且系整個涉案軟體的核心基礎，其他貢獻者提交的代碼未對涉案軟體著作權產生實質影響，則專案管理者有權就涉案軟體單獨提起電腦軟體著作權侵權訴訟，而無需經過其他貢獻者的授權。
2. 著佐權（Copyleft）是一種利用現有著作權體制來保護所有用戶和二次開發者的自由的授權方式。在自由軟體授權方式中增加著佐權條款之後，該自由軟體除了允許使用者自由使用、散佈、修改之外，更要求使用者修改後的衍生作品必須要以同等的授權方式向其他使用者公開。項目管理者等權利人無權在具有著佐權條款的協議中加入限制使用者範圍的商業使用限制保留條款。
3. 對於在邏輯上與開原始程式碼有關聯性且整體發佈的衍生作品，只要其中一部分適用了 GPL V3 協議發佈，則整個衍生作品均應適用 GPL V3 協議而公開。

### 案例 17：虎牙公司与华纳公司确认不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
- 案號：（2021）粵 0192 民初 21482 號
- 申請人：廣州虎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華納盛世音樂版權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不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虎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虎牙公司）是“虎牙直播-遊戲互動直播平臺”APP（以下簡稱涉案 APP）的經營主體，蘋果應用商店提供了涉案 APP 的下載服務。華納盛世音樂版權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納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多次向蘋果應用商店投訴，稱涉案 APP 中累計有 215 條短視頻侵犯其音樂作品著作權，要求蘋果應用商店對涉



案 APP 進行下架處理。虎牙公司在收到蘋果應用商店發出的轉通知後對涉嫌侵權的視頻進行了刪除處理，但華納公司仍持續進行投訴，要求蘋果應用商店下架涉案 APP。2021 年 7 月 15 日，蘋果公司向虎牙公司發送郵件稱：“若短期內本投訴未解決，蘋果應用商店可能會被迫下載你們的應用程式”。虎牙公司遂向廣州互聯網法院（以下簡稱廣互法院）提起確認不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之訴，並提出行為保全申請，請求廣互法院裁定華納公司立即停止針對虎牙公司的涉案 APP 向蘋果應用商店進行投訴的行為。

廣互法院經審理認為：在華納公司僅提交查詢指引並未提交初步權屬證據的情況下，虎牙公司已經刪除了被投訴的具體侵權內容，該行為已達到了必要程度。上傳虎牙直播平臺的視頻數量日均過萬，華納公司取證的 215 條侵權視頻占平臺內容比例極小，如下架整個涉案 APP 既會損害其他平臺用戶的合法權益，也會使虎牙公司承擔與其過錯不相一致的責任。因此，華納公司持續向蘋果公司投訴並堅持要求下架涉案 APP 的行為屬於權利濫用。另外，華納公司的持續性投訴行為可能會導致涉案 APP 被下架，這會在一定程度上對虎牙公司的商譽及行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導致虎牙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而如果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則華納公司不得再就涉案投訴事項要求蘋果公司下架，使虎牙公司涉案程式能夠正常提供給蘋果用戶下載使用，不會造成雙方之間的利益失衡。

綜上，廣互法院裁定華納公司立即停止針對涉案 APP 向蘋果應用商店進行投訴的行為。

## 案例 18：雲創公司與卡詩蘭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渝 0192 民初 994 號
- **原告：**雲創設計（深圳）集團有限公司
- **被告：**重慶卡詩蘭服飾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雲創設計（深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創公司）是《圓夢舞曲 MC8922680044DR0》作品的著作權人，該作品為女裝太陽裙的三個圖片，包含設計手稿圖、效果圖、成衣圖。雲創公司按照前述作品製成了《圓夢舞曲 MC8922680044DR0》服裝（以下簡稱涉案服裝）。雲創公司認為，重慶卡詩蘭服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卡詩蘭公司）在其經營的店鋪銷售的服裝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侵害了雲創公司對涉案服裝享有的著作權，遂起訴至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自貿區法院），請求判令卡詩蘭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15 萬元。

重慶自貿區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服裝體現出作者個性化的選擇、設計、佈局等獨創性勞動，體現了一定的設計理念和美感，具有審美意義。涉案服裝的實用功能主要在保護身體、調節體溫、適應身體活動，而藝術美感主要體現在黑白波點圖案、太陽裙版型、直線型拼接等設計上，通過黑白波點圖案結合太陽裙版型，產生時尚與復古雙重審美效果。改動涉案服裝的黑白波點圖案、太陽裙版型、直線型拼接等設計，其作為保護身體、調節體溫、適應身體活動的實用功能並不會受到影響，涉案服裝的實用功能與藝術美感能夠進行分離並獨立存在。因此，涉案服裝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作品。卡詩蘭公司生產、銷售的被訴侵權商品最早的訂單創建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30 日，晚於涉案服裝的發佈時間，並與涉案服裝構成實質性相似。卡詩蘭公司未經許可，對涉案服裝實施複製行為，侵害了雲創公司的著作權。自貿區法院綜合考慮涉案服裝作品類型及知名度、侵

權規模、違法所得金額等因素，判決卡詩蘭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5000 元。

- 裁判規則：若實用藝術品滿足作品的一般構成要件及美術作品的特殊構成要件，並且其實用性與藝術性在物理上或觀念上可以相互分離的，可以作為美術作品受《著作權法》保護。

## 著作權刑事糾紛

### 案例 19：沁恒公司与 G 公司等侵犯著作權刑事案

- 法院：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 被害單位：南京沁恒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單位：G 公司
- 被告人：許某、陶某
- 案由：侵犯著作權罪
- 案情簡介：南京沁恒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沁恒公司）自 2011 年生產銷售 CH340 晶片。2016 年，G 公司銷售人員陶某與總經理許某決定反向破解 CH340 晶片，通過 G 公司以 GC9034 型號晶片的名義對外銷售。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G 公司共銷售 GC9034 晶片 830 余萬個，銷售金額 730 余萬元。G 公司、許某、陶某被提起公訴至南京市雨花臺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雨花臺法院）。經抽樣鑒定，GC9034 晶片相關軟體代碼、工藝類型、晶片頂層布圖佈局等與沁恒公司的 CH340 晶片相似度為 100%或 90%以上。雨花臺法院經審理認為，許某、陶某系專業的晶片從業人員，明知 CH340 晶片中包含的電腦軟體系他人智慧財產權的產品，未作任何改動即直接製版，並以低價銷售的方式實現營利目的，侵犯了 CH340 晶片的電腦軟體著作權。涉案侵權行為均以 G 公司名義實施，由多個部門參與，

且所得銷售款項均歸 G 公司所有，故 G 公司構成了單位犯罪。據此，雨花臺法院判決，G 公司、許某、陶某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電腦軟體作品的非法經營數額及複製發行侵犯電腦軟體作品的數量特別巨大，構成侵犯著作權罪，判處 G 公司罰金人民幣四百萬元，判處許某有期徒刑四年，並處罰金人民幣三十六萬元，判處陶某有期徒刑三年二個月，並處罰金人民幣十萬元，並扣押在案侵權產品。

G 公司、許某、陶某不服，上訴至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南京中院經審理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本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 商業秘密

### 案例 20：瑞昌公司與明遠公司等商業秘密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72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原洛陽瑞昌石油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洛陽明遠石化技術有限公司、程向鋒、李建偉、武立國、程高鋒、唐海寬、蔡盼雷、王瑞星、王偉、田川川、江俊鋒
- **案由：**侵害經營秘密、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昌公司）成立於 1994 年，原名為洛陽瑞昌石油化工設備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設計、開發、生產、銷售並安裝石油化工、石油勘探、節能環保設備等。洛陽明遠石化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公司）由程向鋒成立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經營範圍為石化技術的研發及

服務等。程向鋒、李建偉、武立國、程高鋒、唐海寬、蔡盼雷、王瑞星、王偉、田川川、江俊鋒（以下統稱程向鋒等人）均為瑞昌公司前員工，於 2013 年至 2016 年間從瑞昌公司離職後先後入職明遠公司。瑞昌公司認為，程向鋒等人違反與瑞昌公司簽訂的保密協定約定，披露、使用正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客戶資訊進行交易，明遠公司明知程向鋒等人系瑞昌公司前員工，仍使用上述客戶資訊進行交易並獲利，明遠公司和程向鋒等人共同侵犯了瑞昌公司的經營秘密。明遠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申請的發明人為程向鋒、李建偉及範偉利、專利號為 201420705855.X、名稱為“一種燃燒器”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披露了瑞昌公司的燃燒器技術方案，明遠公司和程向鋒等人侵犯了瑞昌公司的技術秘密。2018 年 6 月 25 日，瑞昌公司將明遠公司和程向鋒等人起訴至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鄭州中院），請求法院判令明遠公司和程向鋒等人立即停止侵權，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000 萬元。

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瑞昌公司主張的 32 家客戶資訊包括深度客戶資訊，不為公眾所知悉，對於瑞昌公司的經營銷售具有現實和潛在的商業價值，且瑞昌公司具有保密意願並採取了相應的保密措施，故該 32 家客戶資訊構成經營秘密。程向鋒等人違反與瑞昌公司簽訂的保密協定約定，披露、使用上述 32 家客戶資訊中的 25 家客戶資訊，為明遠公司開發客戶並進行交易。明遠公司明知程向鋒等人系瑞昌公司前員工，仍使用上述客戶資訊進行交易並獲利，故明遠公司和程向鋒等人共同侵犯了瑞昌公司的經營秘密。瑞昌公司未能證明其主張的燃燒器技術方案不為公眾所知悉，亦未能舉證接觸人員的範圍，故對於明遠公司和程向鋒等人侵犯瑞昌公司的技術秘密的主張不予支援。關於損害賠償，鄭州中院綜合考慮瑞昌公司為形成 25 家客戶資訊所付出的努力、行業種類及明遠公司以往同類產品的交易價格、侵權行為的性質、情節、主觀過錯、侵權持續的時間以及合理開支等因素，酌情確定損害賠償數額為 150 萬元。據此，鄭州中院判決明遠公司和程向鋒等人停止侵害瑞昌公司經營秘密的行為，判令明遠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50 萬元，程向鋒、王偉、程高鋒各對其中的 1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李

建偉、武立國、唐海寬、蔡盼雷、王瑞星、田川川、江俊鋒各對其中的 5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瑞昌公司、明遠公司和程向鋒等人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瑞昌公司主張的 32 家客戶資訊構成經營秘密，程高鋒、李建偉、武立國、王偉、蔡盼雷、田川川等六人違反與瑞昌公司約定的競業限制義務和保密義務，在離職之前實施了披露、使用並允許明遠公司使用其所掌握的經營秘密的行為，並且該行為一直持續到該六人從瑞昌公司離職之後，侵害了瑞昌公司的經營秘密。明遠公司與瑞昌公司經營範圍相同，程向鋒獨資股東設立明遠公司，系其實際控制人，明遠公司和程向鋒明知上述六人有競業限制義務和保密義務，仍獲取並使用其提供的構成經營秘密的客戶資訊從事經營活動，應視為侵害瑞昌公司的經營秘密。唐海寬、王瑞星、江俊鋒等三人在離職之後或者競業限制協議期滿之後，沒有法定或約定的競業限制義務，可以自主選擇新單位入職，且瑞昌公司未能證實該三人存在相關侵權行為，故該三人未侵害瑞昌公司的經營秘密。關於瑞昌公司主張的燃燒器技術方案，綜合考慮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檢索諮詢中心出具的《技術資訊諮詢報告》等因素，可以認定該燃燒器技術方案不為公眾所知悉，且存在現實和潛在的商業價值，瑞昌公司具有保密意願並採取了相應的保密措施，故構成技術秘密。涉案專利的技術方案與瑞昌公司主張的燃燒器技術方案實質相同，李建偉在涉案專利申請日之前即參與明遠公司專案研發工作，明遠公司和程向鋒有機會通過李建偉接觸該燃燒器技術方案，且明遠公司和程向鋒等人未能證明具有合法來源，可以推定涉案專利的技術方案系明遠公司、程向鋒通過李建偉從瑞昌公司獲得，故明遠公司、程向鋒、李建偉共同採取申請涉案專利的方式披露瑞昌公司的燃燒器技術方案，並利用專利產品獲得相關銷售業績，構成共同侵害瑞昌公司的技術秘密。關於停止侵害的民事責任，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對侵害經營秘密行為再判決停止侵害已經失去必要性和時效性，不在判項中予以表述。明遠公司應本著誠信原則將涉案專利的權利人變更為瑞昌公司，且在涉案專利有效期內不得自行或許可他人實施涉案專利。瑞昌公司在明遠公司不主動履行義務的情況下，可另行提起請求確認涉案專利權權屬之

訴。最高人民法院對於侵害經營秘密的損害賠償，綜合考慮經營秘密的類型、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等因素，並參考明遠公司營業利潤數額、明遠公司與瑞昌公司共同客戶交易產品的重合度、明遠公司的利潤率等因素，酌情確定賠償數額為 200 萬元；對於侵害技術秘密的賠償數額，綜合考慮該技術秘密的研究開發成本、每台燃燒器的合理利潤、實施技術秘密的可得利益、因技術秘密被公開導致瑞昌公司失去競爭優勢的合理期限等因素，酌情確定賠償數額為 100 萬元。同時，酌情確定本案合理開支為 10 萬元。據此，最高人民法院撤銷一審判決，判決明遠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0 萬元，程向鋒對其中的 10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王偉、程高鋒分別對其中的 5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李建偉對其中的 2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武立國、蔡盼雷、田川川分別對其中的 1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

1. 判斷涉案客戶資訊是否具有經營秘密的秘密性，可從客戶資訊的內容、客戶數量和客戶交易的穩定性三方面綜合考量。關於客戶資訊的內容，可以考慮涉案客戶資訊除包括基礎資訊外，是否還包括客戶需求習慣、客戶交易習慣及市場訊息等不易從公開管道獲取的深度資訊；關於客戶資訊的客戶數量，可以考慮構成涉案客戶資訊的客戶數量的多少，是否具有不易集中從公開管道獲取的特點；關於客戶交易的穩定性，可以考慮權利人與涉案客戶資訊所涵蓋的客戶之間的交易數量的多少、交易時間的長短、交易對象是否穩定、資訊動態是否持續更新等因素。在涉案客戶資訊除包括客戶名稱、位址、客戶對接人員聯繫方式等基礎資訊外，還包括客戶的交易習慣、意向、內容等不易從公開管道獲取的深度資訊，且彙集了眾多客戶並保持長期穩定交易關係的情形下，可以認定涉案客戶資訊具備秘密性。

2. 在侵害經營秘密案件中認定離職員工是否侵犯客戶資訊時，不僅要考慮該員工是否有接觸客戶資訊的條件，還要考慮該員工的行為是否具有不正當性。對於離職員工因本職工作正常獲得的客戶資訊，除非原單位能夠證明該員工或其所在新單位使用原單位的客戶資訊獲取競爭優勢具有不正當性，否則該員工或其所在新單位使用該客戶資訊的行為並不當然具有違法性。

3. 在被訴侵權人應承擔侵害客戶資訊的民事責任時，關於是否判決其停止侵害，應考慮是否存在必要性和時效性。若被訴侵權人在審理期間已經不再處於合同約定的保密義務期限，涉案客戶資訊的價值和競爭優勢隨著時間推移和市場供需關係變化隨之減弱，且判令支付賠償金額已足以彌補權利人因經營秘密被侵害造成的經濟損失，則判決停止侵害已失去必要性和時效性，對該停止侵害的訴訟請求可不予支持。

## 不正當競爭

### 案例 21：百度公司與我愛網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原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我愛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公司）是“百度”網站的運營主體，深圳市我愛網路技術有限公司是“我愛廣告任務網”網站（以下簡稱我愛網公司）的運營主體。百度公司發現，我愛網公司利用百度搜索排序演算法中使用者點擊行為佔有一定演算法比重的客觀情況，通過設置廣告任務發佈平臺，說明製造虛假的廣告點擊資料，擾亂了原有的客觀排序結果。另外，我愛網也通過從用戶充值金幣中抽成、流量變現的方式謀取不正當利益。百度公司認為我愛網公司的行為擾亂了競爭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百度公司對其搜尋引擎服務中所涉及的真實、清潔、可靠的資料負責，具有正當合法的商業利益。我愛網公司通過幫助、指引流量需



求方發佈需求任務，通過“盈利”為誘餌，誘導“接任務”用戶偽裝成正常用戶完成刷量任務，其目的是滿足“發任務”用戶的刷量需求。我愛網公司的行為干擾搜尋引擎演算法以提升搜索排名，其實質是運營針對搜尋引擎進行人工製造虛假點擊量的交易平臺。該行為會導致百度公司基於不真實的訪問資料，作出錯誤的演算法判斷，使使用者與其所需求網站之間的距離增大，最終導致其喪失在搜尋引擎網路服務行業中的競爭優勢。另外，對於使用搜尋引擎的網路使用者而言，通過我愛網獲得的所謂“流量”，本身不穩定也不真實。同時也會降低其他未通過“做任務”方式獲取流量的搜索結果排序的相對位置，使其最終喪失公平的競爭地位和競爭機會。從長遠來看，如不對這種模式進行規制，將使得搜尋引擎中充斥虛假點擊量，嚴重干擾搜尋引擎的演算法和邏輯。

綜上，海澱法院認為我愛網公司的行為不僅增加百度公司維護正常搜索運營服務的各項成本、破壞了正常服務環境，還擾亂了市場競爭秩序，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中規制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 案例 22：微播視界公司與六界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 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法院
- **原告：** 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 上海六界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 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播視界公司）系“抖音”APP的開發運營商，並於 2017 年上線了直播功能。上海六界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界公司）系“小葫蘆”官網的開發運營商，其官網上曾公佈了“直播紅人榜”“禮物星光榜”“土豪排行榜”等榜單，囊括“抖音”在內的各大直播平臺

資料。通過這些榜單，可查看到不同週期內“網紅”主播的收益資料以及“頭部粉絲”打賞主播資料等（以下簡稱涉案資料）。微播視界公司認為，六界公司通過技術手段抓取非公開的涉案資料的行為，破壞了“抖音”產品及其服務的正常運營，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余杭法院），請求法院判令六界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450萬元，並在“小葫蘆”官方網站等處刊登聲明，消除影響。

余杭法院經審理認為：微播視界公司作為“抖音”產品的運營者，通過運營涉案資料實現其商業策略，其就涉案資料整體享有的競爭利益值得保護。此外，微播視界公司收集涉案資料是基於與使用者的相關協議及“抖音”的運營需要，對涉案資料亦具有相應的管理責任，故微播視界公司主張涉案資料權益具備合法性基礎。從行為後果來看，六界公司運營“小葫蘆”網站長期通過非正當技術手段抓取抖音平臺非公開涉案資料並經整理後公開展示，該行為破壞“抖音”運營方資料展示規則，損害其競爭優勢，且涉案資料本身涉及使用者敏感資訊，損害使用者個人資訊權利。資料的公開甚或影響家庭、社會穩定進而導致社會總福利下降。綜上，余杭法院認為六界公司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故判決六界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在“小葫蘆”官方網站刊登聲明，消除影響，並賠償微播視界公司經濟損失（含合理費用）100萬元。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 其他

### 案例 23：三泉公司與余姚市監局等侵害商業秘密行政處罰案

- 法院：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浙 02 行終 29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浙江三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余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 被上訴人（一審第三人）：寧波展鷹智慧衛浴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工商行政處罰糾紛
- 案情簡介：張瑞於 2017 年 4 月入職寧波展鷹智慧衛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鷹公司），並與展鷹公司簽訂了保密協定。張瑞於 2017 年 11 月離職後，以資金加技術的形式，與展鷹公司原銷售經理位科偉共同投資設立浙江三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泉公司），由張瑞之妻擔任法定代表人並代持張瑞股份，由位科偉之妻擔任監事並代持位科偉股份。2018 年 5 月 8 日，余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余姚市監局）接到展鷹公司舉報，對三泉公司是否侵犯展鷹公司商業秘密進行調查處理。上海矽智慧財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司法鑒定所經余姚市監局委託，出具鑒定意見認為，展鷹公司的圖紙、《B08-JTA-XH2.54 閥頭通用標準作業指導書》和《ZY-F62B08BCJ（5-10V）雙穩態電磁閥工藝作業指導書》（以下簡稱涉案技術秘密）在 2018 年 5 月 8 日前不為公眾所知悉，三泉公司的 12 個零件的技術圖紙、《三泉 B02-XH2.54 閥頭通用標準作業指導書》中的 12 頁、《F68 電磁閥標準作業指導書》中的 7 頁包含與涉案技術秘密相同或實質相同的技術內容。此外，張瑞在三泉公司製作的《F68 電磁閥標準作業指導書》《三泉 B02-XH2.54 閥頭通用標準作業指導書》中殘留有展鷹公司的商業標識。據此，余姚市監局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以下簡稱涉案決定），認定張瑞違反保密協議約定，使用展鷹公司的涉案技術秘密，三泉公司應知張瑞的侵權行為，仍使

用涉案技術秘密，應視為侵犯商業秘密，遂責令三泉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處罰款 15 萬元。

三泉公司不服涉案決定，起訴至余姚市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余姚法院）。余姚法院經審理認為，余姚市監局委託的鑒定程式符合法定程式，鑒定意見可以採信。張瑞作為隱名股東，獲取、披露、使用涉案技術秘密的行為是為公司利益和公司股東利益而為的經營、管理行為，其行為後果應由公司來承擔，故三泉公司視為侵犯商業秘密。據此，余姚法院判決駁回三泉公司的訴訟請求。三泉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寧波中院經審理認為，張瑞作為三泉公司的實際出資設立人和技術總監，其為三泉公司所做技術開發行為是職務行為，應由三泉公司承擔責任。同時，三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張瑞之妻，監事系位科偉之妻，二人應知張瑞和位科偉均與展鷹公司簽訂了保密協定及相應的工作內容，故三泉公司應知張瑞使用涉案技術秘密用於產品研發仍予以使用，視為侵犯商業秘密。據此，寧波中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公司員工為公司利益和公司股東利益所做的經營、管理行為系職務行為，相應法律後果應由公司承擔。
2. 公司明知或應知其隱名股東的商業秘密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